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104163195-00302621-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734）

项目名称：水下机器人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水下机器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8-05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104163195-00302621-1

项目名称：水下机器人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0026-W00028876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水下机器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通过采购水下机器人设备实现对长江、黄浦江等浑浊水域船底异常物品探测和发现。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07.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5 至 2026-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0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8-0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淞湾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32155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 地址：上海市淞湾路 300 号 联系人：朱雷 联系电话：021-32155015
2	项目名称：水下机器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全、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chen19831@qq.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与可编辑的 word 版，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05 09:30:00 （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 2026-08-05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4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 WIFI 密码:1234qwer。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附件十二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十七：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

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

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销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产品构成

系统为一套水下机器人设备，主要由水下机器人本体（含水下机器人基础平台、偏振光浑水相机、多波束图像声纳、超声成像系统及快锁布放系统）、线缆绞车系统（含手动绞车及脐带缆）、岸基控制系统（含机架式控制箱、手持控制器及控制软件）、AI 算力服务器及大模型部署四部分组成。

二、水下机器人本体

（一）水下机器人基础平台

- 1.▲尺寸：≥800mm*580mm*500mm
- 2.▲本体不含负载重量≥50kg
3. 工作深度≥300m（静水压力≥3Mpa）
- 4.▲最大航行速度≥3.5kn。
- 5.负载能力≥13kg。
- 6.材质：框架采用高韧性，低密度的 HDPE 材料或 PP 材料，以及更优材料
- 7.供电方式：由控制箱供电非电池供电，供电电压：800VDC±10%，可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 8.运动性能：具有左右平移、左转右转、上浮下潜、前进后退
- 9.▲水下电子舱内置有多种传感器，不限于航向传感器、姿态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对推进器对电压、电流、温度、转速、扭矩、使用时长等反馈信息等进行实时监测并上报控制系统。
- 10.▲推进器，配置≥6 个推进器，单个推进器功率≥1000W，单个推进器推力≥17kg，整机前向推力≥50kg。
- 11.具备独立云台可同时悬挂摄像机、照明灯和多波束成像声纳。
12. 摄像机最大视角≥150°。摄像头分辨率 1920*1080@30FPS、最小照度 0.001lux。
- 13.独立外置式照明灯数量≥3 个，亮度连续可调，照明光通量单个照明灯具光通量不低于 4000lm。
- 14.▲配备轮式辅助行进机构（需提供设计方案图纸，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任意一项材料进行佐证）。

（二）偏振光浑水相机

1. ▲分辨率:≥5mm@5m 成像距离
2. 水下视场范围：≥54°（水平）×40°（竖直）
3. 成像帧率:≥20fps
4. ▲水下成像距离：≥8 倍衰减长度
5. 投标人须提供普通相机与浑水相机实拍对比图，图片需覆盖三类拍摄场景：港口码头实景、实验室浑水靶标拍摄场景、海底地形探测拍摄场景。（提供相关视频截图）
6. ▲内嵌高算力（≥40TOPS）智能信息处理模块，可支持目标识别等各类功能二次开发
7. 偏振成像通道:4 通道(0°，45°，90°，135°)
8. 工作深度≥300m

（三）多波束前视声呐

- 1.▲水平开角: $\geq 140^\circ$ / 140° 和 ai 降噪
- 2.工作频率: 750KHz/1.2MHz
- 3.▲最大距离: $\geq 120\text{m}/40\text{m}$
- 4.最小距离: $\leq 0.1\text{m}/0.1\text{m}$
- 5.距离分辨率: 4mm/2.5mm
- 6.水平开角: 140° / 140°
- 7.垂直开角: 20° / 20°
- 8.角度分辨率: 1° / 0.6°
- 9.波束分辨率: 0.25° / 0.25°
- 10.工作温度: 0°C — $+40^\circ\text{C}$
- 11.工作水深: $\geq 300\text{m}$
- 12.供电: 18—32V 隔离 DC
- 13.功耗: 10W—35W
- 14.通信接口: 4 线百兆以太网
- 15.尺寸: $\leq 125\text{mm} \times 122\text{mm} \times 62\text{mm}$
- 16.重量: $\leq$ 空气中 970g, 水中 350g
- 17.材质: 铝合金
- 18.▲搭载 AI 智能降噪算法, 可精准保留目标回波信号, 大幅提升复杂水域的探测清晰度与目标识别精度。

(四) 超声成像系统

- 1.工作频率: 高频 $\geq 1.0\text{MHz}$
- 2.▲探测距离: 10cm-5m
- 3.更新率: 20~30Hz (视频级成像)
- 4.穿透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实拍视频截图, 截图应体现真实实验工况, 展示超声穿透格栅、对格栅后方异物成像的实际效果; 图中须清晰标注格栅轮廓及格栅后方异物位置。(提供相关视频截图)
- 5.耐压等级: $\geq 10\text{m}$

(五) 快锁布放系统

- 1.尺寸: $\geq 285\text{mm} \times 108\text{mm} \times 80\text{mm}$
- 2.重量: $\geq 2.78\text{kg}$
- 3.工作负载: $\geq 200\text{kg}$
- 4.极限负载: $\geq 600\text{kg}$
- 5.可实现对 ROV 的快速布放和回收

三、线缆绞车系统 (含手动绞车及脐带缆)

(一) 手动绞车

1. 尺寸 $\leq 560 \times 450 \times 510\text{mm}$
2. 重量 $\leq 40\text{kg}$ (含 200m 脐带缆)
- 3.具有阻尼调节功能

(二) 脐带缆

- 1.脐带缆直径: $\leq 12\text{mm}$
- 2.长度 $\geq 200\text{m}$

- 3.抗拉强度 $\geq 6000\text{N}$
- 4.通信带宽 $\geq 50\text{M}$

四、岸基控制系统

（一）机架式控制箱

- 1.尺寸： $\leq 615*585*345\text{mm}$
- 2.重量： $\leq 57\text{kg}$
- 3.供电电压 220VAC，输出电压 800VDC $\pm 10\%$ 非电池供电，整机功率 $\geq 6000\text{W}$ 。
- 3.▲工控机 处理器 $\geq \text{I7-10700}$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SSD}$ ，显卡：独立显卡 $\geq \text{P1000}$ ；
- 4.配备可折叠显示器，显示器数量 ≥ 3 个，每个显示器尺寸 ≥ 15.6 英寸。
- 5.具备绝缘检测功能，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二）手持控制器

- 1.采用专业控制手柄，无需临时更改配置直接实现 ROV 运动控制，速度控制、深度锁定，灯光亮度调节，机械臂控制，摄像头对焦，云台俯仰控制，ROV 运动模式切换等功能。
- 2.手柄自带屏幕，能显示设备相关信息。
- 3.预留至少两个备用按键供后期对设备进行升级使用。
- 4.采用金属外壳，具备防撞，抗震特性，适合野外携带与使用。

（三）控制软件

- 1.可根据不同的作业场景设定不同的工作模式，软件显示以下信息可以实时显示在控制屏幕上并叠加在视频上：航向、深度、横摇、纵摇、视频录制状态、日期和时间、任务名称（自定义）
- 2.▲航行过程中可以根据作业场景进行自动定深度、自动定航向、自动推力等航行方式的选择；同时可对运动速度档位进行设置；具备 3D 姿态实时显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 3.▲异常监控：根据系统的配置表，每个部件都具有相应的软件监控模块，进行通信链路的实时监控；对于手持控制器连接异常、绝缘异常、电子舱温度异常、电子舱湿度异常、推进器异常、通讯异常会进行监控并上报（提供功能截图）。

五、AI 算力服务器及大模型部署

（一）AI 算力服务器

- 1.★AI 算力： $\geq 1\text{ PFLOPS}$ （1000 TOPS）稀疏 AI 算力
- 2.CPU 配置： ≥ 20 核 Arm 架构高性能处理器单核频率 $\geq 3.0\text{GHz}$
- 3.▲统一内存： $\geq 96\text{GB LPDDR5X}$ 一致性统一内存，带宽 $\geq 273\text{GB/s}$
- 4.系统硬盘： $\geq 2\text{Tb NVMe M.2 SSD}$
- 5.高速互联：CPU-GPU 片内互联带宽 $\geq 600\text{GB/s}$
- 6.集群扩展支持双机/多机高速互联；带宽 $\geq 200\text{GbE}$
- 7.模型支持能力单机支持 $\geq 100\text{B}$ 参数模型推理；双机集群支持 $\geq 200\text{B}$ 参数；

（二）AI 大模型部署和数据分析

▲1.Qwen 32B 模型部署：本地部署通义千问 Qwen 32B /DeepSeek70B 参数大模型，支持推理分析、检测报告智能撰写、数据分析

2.水下视觉 VIT 大模型部署：投标人须提供本地部署参数量不低于 7B 的视觉多模态大模型完整操作界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图像上传解析页面、视觉目标识别标注页面、图文多模态报告生成预览及下载页面，清晰佐证系统支持离线本地运行、图像内容解析、目标识别检

测、自动生成图文报告等全部功能。（提供相关视频截图）

3.API 服务化：提供 OpenAI-compatible RESTful API，

4.上下文长度：Qwen 32B 支持 $\geq 32K$ tokens 上下文；DeepSeek 70B 支持 $\geq 64K$ tokens

5.并发请求：单模型支持 ≥ 10 并发请求

▲6.知识库接入：支持 RAG 检索增强生成，接入船体领域知识库、历史记录报告库；

（三）运维管理系统（提供相关视频截图）

投标人须提供一体化网页运维管理平台各功能界面截图，并在截图内标注对应模块内容：人员管理系统、角色权限管控、全生命周期日志、线上审批功能、可视化数据大屏、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Agent 智能体参数指标

说明：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响应性评审产生影响，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技术要求中关键性技术指标参数前标记“★”符号，重要技术指标前标记“▲”符号，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前不作标记。技术要求中带“★”条款和“▲”符号的指标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其中的技术支持材料可以从（不限于）以下支持材料选择：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产品功能截图、功能演示视频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材料支持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发布的数据为准。

技术要求中技术规格但涉及功能性指标、个性化定制、安装调试等难以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通过编制技术方案、提供承诺函（书）等方式作为支持材料，对需求内容进行完全响应。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二、交付地点

招标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

现场交接

四、支付方式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收到投标单位提供的 10%履约保证金后，向投标单位支付总价款的【50%】；

（2）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付清剩余 50%款项。

（3）履约保证金：投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向招标方支付总价款【10%】，招标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投标单位。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产品验收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设备到货后进行外观检查、功能测试及联机调试，重点验证系统性能指标、通信稳定性及水下作业能力。必要时结合现场工况开展水下实测，确保各项技术参数满足设计要求并稳定运行。供方提供必要的技术集成与现场支持服务，包括系统安装指导、设备联调、软件配置及操作培训，确保设备与相关平台顺利集成并投入使用。

1.设备的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技术验收两部分。

1.1 商务验收是指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设备的外观状况，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及附件，核查（签署）实物（装箱）清单，查验出厂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保修单、说明书、操作规程、技术资料、检修手册及进口设备的报关清单（若有）等文件。

1.2 技术验收是指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技术附件、招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对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验收。

2.验收：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及上述规定的两部分验收内容逐条逐项一一核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六、包装方式及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质量报修范围和保修期

产品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制造质量或设计问题导致的故障，由厂家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必要时提供远程指导或现场服务。质保期后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服务，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合同约定

九、售后要求

1.服务网点要求：供应商须在上海市设立固定办公及售后服务网点，保障本地服务落地。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排查无法解决问题的，48 小时内人员到场，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3.售后培训内容及要求：培训 2-5 人次、每次培训不低于 2 小时，保证受训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一般的故障排查。

十、应急要求

1.应急保障：出现重大故障且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即刻启动应急服务。供应商须快速调配备用设备、冗余部件及应急方案，提供等效或更高配置替代产品，保障系统、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直至故障彻底排除。

2.远程技术保障：投标人须配备专业远程运维团队，建立全天候远程技术保障机制。可随时远程接入开展故障排查、设备调试、操作指导等工作，快速处置常规故障，同步为现场维修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提升项目应急处置效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暂定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设备名称、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设备名称: 详见附件
- 2.2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需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4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1 付款内容：

分阶段支付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 10%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50%】；

(2) 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8.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设备在第三年出保时，乙方应确保设备仍正常运行。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如因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以上，且负同等级以上责任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12.3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物损、人伤等实际后果或影响的，除应尽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 1%。

12.4 对于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以整改通知书为准），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的 1%。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需支付乙方逾期退还的利息。

14.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保密

17.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7.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归档材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的明细清单。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104163195-0030262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586）

项目名称：水下机器人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 (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 附件十二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附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十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附件十七: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 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10) 应急服务方案
- (11) 培训大纲
- (12)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3) 进度节点计划表
- (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8)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9)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水下机器人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1. 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保证金（或支付凭证）一同装在一独立的信封内密封。

2. 如无相应的栏目可以不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编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设备总价							

注：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4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归属权为招标人，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建设周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

附件7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8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9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上表中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10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12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 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等。

附件13

进度节点计划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投标方名称: _____

B.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实收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平衡表 (到_____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债务: _____

(4) 流动债务: _____

(5) 净值: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G.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如有的话):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方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 (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	---------

5. 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9. 其他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下机器人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标办法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其中详细评审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水下机器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重要性指标参数	0~19	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偏离表是否满足第四章“招标需求-技术参数”中所规定的要求。其中标注“★”的为关键性指标参数，“▲”号的为重要性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关键性指标参数或重要性指标参数要求的减 1 分；
一般技术条款	0~3	未标注“★”、“▲”、和视频演示视频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完全满足得 3 分，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得 0 分。
功能截图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功能截图完整性、符合性进行评审，针对偏振光浑水相机、超声成像系统、水下视觉 VIT 大模型部署、运维管理系统四项内容进行核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核验功能截图完整性、规范性。完全满足对应评审标准的单项得 2 分，按项计分累计得分；功能截图存在缺

		项、漏项、功能不满足招标要求得对应单项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关键功能截图的，本项得 0 分。
类似项目经验	0~2	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的核心部件（水下机器人、超声成像系统）销售合同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需包含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等主要内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服务期限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任何类似项目经验材料的，得 0 分。
企业证书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每具备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团队人员情况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进行评审，项目经理需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如专业资质证书或 PMP

		等，5 年及以上的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项目团队在实施阶段需全程驻场并附相关承诺函，且要求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复印件、证书复印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缴费单位为供应商），团队总人数达成员人数 4 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
报价得分	0~30	1、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需求理解及响应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方案（至少包含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方案中对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且响应全面、对重点难点要求理解程度高及响应情况好、合理化建议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方案中存在部分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与实施	0~6	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及项目管理组织、施工人员的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合理性与完备性进行评审，进度规划科学，项目管理、人员及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措施完备，方案最优，得 6 分；进度、项目及质量管理方案基本可行，整体完整但细节存在不足，得 4 分，未提供

		相关方案或方案缺失严重，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0~6	培训方案详实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层次分明，落地性强，可充分保障培训效率与实施效果，得 6 分； 培训方案整体完整，核心内容无缺失，针对性、细节规划略有欠缺，培训形式偏少，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粗糙，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缺陷明显，培训方式单一，规划简略，难以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相关材料，得 0 分。
应急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至少包含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紧急安全保障措施、远程技术保障)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健全的、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存在不足,部分内容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方案完全无法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售后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退换货措施、服务管理制度、出保后维修及零配件报价等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健全的、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存在不足,部分内容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方案完全无法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